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原告 曾春田
被告 竑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
被告 陳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係：(一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399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1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100101號公證書所示之租賃契約無效；(三)被告陳盈達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4及其上同區段1809建號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其中第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據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以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024元（含土地及建物）為合理，且主建物面積75.75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6平方公尺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3萬9,712元【計算式：11,024×（75.75+6）=9,239,712】。至其餘聲明與第(三)項聲明之經濟目的與訴訟利益相同，均係為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3萬9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476元。又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屬法定程式之欠缺，亦應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2,476元，並補正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蔡 佩 珊